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18號

聲請人 王秋麟即豐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豐懋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期日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豐懋有限公司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號准予清算人就任在案，茲因豐懋有限公司尚未辦妥結算申報，故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爰依公司法第87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3個月云云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清算人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，應處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則清算期間原則上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6個月即告屆滿，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延展清算期間，以利主管機關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管理，並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，否則清算期間一旦屆滿，自無從再行延展。清算期間屆滿後，清算人倘仍未清算完結者，清算並非當然完結，清算人仍應繼續執行其清算人之職務，惟不應再允其聲請展期清算，否則公司法第87條第4項行政處分科以罰鍰之規定即成具文。又公司辦理清算應以何日為清算起算日，雖法無明文，惟公司法第24條既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復參酌同法第83條及第327條等規定，應可解釋公司辦理清算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5日就任豐懋有限公司清算人後，即於109年1月17日（本院收文章日期）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並以109年2月7

日雲院惠民福109年度司司字第2號函請聲請人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儘速進行清算程序，且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有前開函文附於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號卷足稽，則聲請人就公司法第87條第3項關於清算期間之規定，自不能諉為不知。聲請人如有正當事由不能按期完成清算，自應於清算期間屆滿即109年7月14日前申敘理由向本院聲請展期，然本件聲請人遲至應完結清算之期限屆滿後之109年7月16日始具狀為本件展期清算之聲請，有收文日期章戳蓋於本件聲請狀可稽，是以清算期間已經屆滿而無從展延，故本件聲請顯非合法。況者，因公司法第87條第4項僅規定清算人不於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應處罰鍰，法律上並無清算人於完結清算之期限屆滿後始聲請展期清算，亦應裁處罰鍰之規定，故本院即不應准許聲請人所為本件展期清算之聲請，否則，將來清算人如於本院准予展延之期限內完結清算，即無法再依公司法第87第4項規定裁處罰鍰，如此，則公司法第87條規定清算期限及逾期處以罰鍰之規定，將因聲請人此脫法行為而形成具文。是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伊 倫